

原重庆两江新区鸳鸯小学校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单位，行政隶属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办学性质为公办学校，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学宗旨是教书育人，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保障辖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主要职能为：（1）.落实“划片就近入学”要求，主要招收鸳鸯街道辖区内部分小区适龄儿童；（2）.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主要包括课程教学、教育科研、学籍管理等工作；（3）.开展学校德育工作，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开展课外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工作；（4）.开展对外交流工作，主要包括对外文化教育交流等工作；（5）.维护校园安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及物业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独立法人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1个，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00112450536064M，机构情况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252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2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234.5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19.8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4.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527.9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1607.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703.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4.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2.4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234.5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54.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8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7.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7.9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1.8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54.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公用经费标准调整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0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减少等，主要用于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维护校园安全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两江新区鸳鸯小学校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的运行维护等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9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9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5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6.08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治芳 联系方式： 023-674610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27.91	一、本年支出	2,527.91	2,527.9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7.91	教育支出	1,607.38	1,607.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7	70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4.87	114.87		
		住房保障支出	102.40	102.4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527.91	支出合计	2,527.91	2,527.91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27.91	2,501.83	26.08
205	教育支出	1,607.38	1,581.30	26.08
20502	普通教育	1,607.38	1,581.30	26.08
2050202	小学教育	1,607.38	1,581.30	26.0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7	7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7	70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00	4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85	16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2	8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7	11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7	11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87	1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0	10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0	10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501.83	1,984.20	51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2.00	1,742.00	
30101	基本工资	403.36	403.36	
30102	津贴补贴	26.15	26.15	
30107	绩效工资	866.65	86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85	160.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2	8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3	72.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30114	医疗费	41.94	4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83		311.83
30201	办公费	7.49		7.49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35.47		35.47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1.94		2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0		49.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9		14.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		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0		9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00	242.20	205.80
30305	生活补助	392.00	186.20	205.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00	56.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0		4.10		4.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27.91	合计	2,527.9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7.91	教育支出	1,607.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4.8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02.40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27.91	2,501.83	26.08
205	教育支出	1,607.38	1,581.30	26.08
20502	普通教育	1,607.38	1,581.30	26.08
2050202	小学教育	1,607.38	1,581.30	2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27	70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3.27	703.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00	46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0.85	16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0.42	8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87	114.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87	11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87	1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40	10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40	102.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鸳鸯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学生免午餐费2026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1.44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重庆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要不断加强精准资助。开展学义务教育生活费资助、发放免费午餐，努力践行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	25	=	100	%	是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	20	=	100	%	否
	资助学生数量	20	≥	12	人次	否
	学生资助政策知晓率	20	≥	100	%	否
	受助学生满意度	5	≥	90	%	否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鸳鸯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6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1.13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重庆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要不断加强精准资助。开展学义务教育生活费资助、发放免费午餐，努力践行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义务教育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制度上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	25	=	100	%	是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	20	=	100	%	否
	资助学生数量	20	≥	18	人次	否
	学生资助政策知晓率	20	≥	100	%	否
	受助学生满意度	5	≥	90	%	否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两江新区鸳鸯小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补助经费2026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教育委员会			
当年预算	3.51						
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重庆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要不断加强精准资助。开展学义务教育生活费资助、发放免费午餐，努力践行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立项依据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17〕12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渝教发〔2019〕2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自2023年9月起，按政策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用，减免费用由政府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足额保障困难学生课后服务学生人	20	≥	90	%		
	补助课后服务学生人	20	≥	30	人		
	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补	20	≥	90	%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	20	定性	好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	≥	80	%		